

附件 1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海淀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在本区范围内组织实施。补贴机具需在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

二、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通过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向海淀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海淀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咨询投诉举报电话：62971440。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

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并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购机者在服务系统录入信息后，应及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

（四）核验和审验公示信息。申请补贴农机需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对高风险机具，需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本地区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对其他机具，按比例抽查核验；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按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专家或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补贴机具核验有关规定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6）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23.70.233.163:8080/GouZBT2021to2023/pub/gongshi>）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区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以上核验、审验公示、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等时间，总体控制在 23 个工作日内。

（五）兑付补贴资金。区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处理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六）组织抽查。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安排，组织专家、基层工作人员，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开展抽查，重点对单台（套）产品补贴金额较大、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